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50046097號
附件：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水獺救傷及死亡案件通報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水獺救傷及死亡案件通報獎勵要點」

縣長陳福海